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為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配售協議，訂約方已協定：(i)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原訂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停止及終止；及(ii)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原定價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原訂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新訂最後截止日期」)；及(ii)將原定價日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定價日」)。

除有關新訂最後截止日期及新定價日之變動外，該公告所述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